

沙田镇金青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书

丰帆预审（新丰2025）04号

建设单位：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送审金额：943044.54元

审定金额：938317.19元

（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玖分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姚细弟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沙田镇金青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的报告

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根据接受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司对沙田镇金青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提供给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二）实施地点：新丰县沙田镇金青村。

（三）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2. 设计单位：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 新丰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申报表；
2. 资金来源说明；

3. 2025.6.26 会议纪要；

4. 承诺书；

5. 最高投标限价；

6. 施工图；

7. 征询意见表。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5.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及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三）取费标准

建筑部分：文明施工措施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 4.18%，环境保护措施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3.8%，临时设施措施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4.94%，安全生产措施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1.89%；市政部分：文明施工措施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 0.957%，环境保护措施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0.87%，临时设施措施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

费之和的 1.131%，安全生产措施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827%；预算包干费建筑按分部分项人工费及机具费 7%、市政按人工费及机具费 6%分摊到综合单价内；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两项之和的 9%计取。

（四）材料价格

参考 2025 年第 9 期《新丰县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公布的价格，其他材料参考 2025 年 10 月《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

三、审核情况说明

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审核具体情况（核增减的内容、金额及事由）如下：

（一）建筑

1. 011606003001 彩钢瓦棚拆除，考虑回收，扣除外运，核减 194.68 元；

2.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内墙)工程量根据图纸调整,核减 1985.171 元；

3. 010602001001 钢屋架，调整钢材比重，工程量核减，定额 A1-7-51 钢屋架、托架 每根构件质量(t) ≤1.5 调整为 A1-7-6 钢结构构件 钢梁安装 每根构件质量(t) ≤1.5，核减 7097.27 元；

4. 010901001001 瓦屋面，工程量根据图纸调整，核增 1160.63 元；

5. 011201001006 墙面一般抹灰（米黄色），工程量根据图纸调整，核增 3606.56 元；

6. 011201001007 墙面一般抹灰，工程量根据图纸调整，核增 1057.4 元；

(二) 市政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人工)，工程量按图纸调整，116.18m³ 调整为 232.36m³，核增 15313.69 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暂定为 3km，结算按实调整；
2. 拆除房屋废料暂按房屋面积乘以高度的 1/6 计算，结算按实际调整。

五、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943044.54 元

审定金额：938317.19 元

核减额：4727.35 元

核减率：0.5%

六、审核报告附件

(一) 《沙田镇金青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

(二) 《沙田镇金青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招标控制价》。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